

##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開放使用及收費辦法



一、本實驗室除對原提供儀器設備資源單位開放外，亦對校內、外各單位開放。

二、本實驗室開放之儀器設備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1.儀器設備名稱（含中、英文）

實驗海水飼養系統 Recirculating sea water aquarium system

2.性能說明

以三道式精密過濾系統提供純淨海水，再以加壓幫浦傳送海水至模組式飼養架組，並以過濾維生機組進行水循環，以兩臺靜音型打氣機供應氧氣。

3.型號

各配件請見下項

4.主要規格

(1) 三道式海水精密過濾機

\*10,5,1  $\mu$ m濾芯、

\*UV紫外線殺菌機

\*過濾加壓幫浦

\*自動控制迴路闖關

(2) 1/2HP 耐海水加壓幫浦

(3) 模組式三層飼養架組

\* 90公升Tank：FRP+強化玻璃 規格:60\*48\*52cm

\*架組採用全塑膠材質 尺寸：226\*60\*192cm

\*進排水及供氣管線

\*氣管、調節鈕、氣石等

\*多功能裝置

循環式：具 OverFlow 及 Sumb Drain 循環過濾

流水式：獨立補排水(具溢流及底排功能)

藥浴：與循環系統分開獨立補排水

#### (4) 過濾維生機組

\*全塑膠材質過濾槽 120\*75\*68cm

\*塑鋼滴流式生物過濾槽

\*蛋白質除沫機 FS-220(含馬達 1/4HP)

\*UV 紫外線殺菌機 80W

\*SCP-1 系統控制箱

\*1/2HP 循環幫浦

\*自動補水裝置

\*生物濾材及其他管料

#### (5) 靜音型打氣機 150L/110V 2 台

### 三、服務項目：

1.精密過濾海水

2.海水養殖實驗測試

### 四、收費辦法：

1.精密過濾海水

50 元/10 升

## 2.海水養殖實驗測試

校內使用者：自行操作 1000 元/缸/週

委託操作 2000 元/缸/週

校外使用者：2500 元/缸/週

## 五、收入使用辦法：

1.依規定提列總收入 20% 為學校管理費，餘 80% 由原收入單位支配用。

2.凡提供校內服務所得之收入，全數由儀器所在之實驗室支配使用，無需提列學校管理費。

## 六、開放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 9:00-18:00。如實驗需要週末或其他時間進出，需先與所在實驗室申請同意後使用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實驗室名稱：海 B1002 養殖室

對外開放服務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 (元/件或小時)	備註
精密過濾海水 海水養殖實驗測試	精密過濾海水 50 元/10 升 海水養殖實驗測試 校內使用者： 自行操作 1000 元/缸/週 委託操作 2000 元/缸/週 校外使用者：2500 元/缸/週	經常使用之耗材，如氣泡石、飼料、燈管等，由各研究室自行採購。

所屬單位主管：

實驗室負責人：

製表：

附件二

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實驗室名稱：海 B1002 養殖室

一、實驗室對外開放注意事項

本實驗室將由通過認證的碩、博研究人員操作與維護。

除本系取得認證的碩、博生外，其餘校內、外使用者均需委託本系取得認證的碩、博生服務，經認證許可者方可操作。

二、聯絡方式

連絡人：林秀瑾

Tel：07-5252000 ext.5055

Email：[hsiuchinlin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hsiuchinlin@mail.nsysu.edu.tw)

儀器地點：海 B1002

附件三

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實驗室名稱：海 B1002 養殖室

對外開放服務收入經費使用方式

原收入單位可使用（總收入 80%）			備註
支出用途別	比例 %	需用項目	
一、人事費	10%	儀器管理、維護、與操作等所需之人事支出	
二、業務費	30%	耗材、過濾綿、訂購海水、購買海洋生物等	
三、維護費	40%	儀器維修、零件汰換等	
四、設備費	20%	設備功能擴充、汰換等	

附註：

甲、上列支出用途別，請依需求提出，原則上科目之間得以相互流用。

乙、人事費支用對象中—「儀器操作人員」定義包含：儀器指導教授（諮詢與指導）、專任助理或技術人員、學生等。其他支用對象則由實驗室依實際需求訂定。

丙、人事費支用標準—「儀器指導教授」鐘點費每人每月以 12,000 元為上限；「專任助理或技術人員」薪資依學校人事聘用辦法核給；「大學部學生」鐘點費依照學校工讀費標準核給；「其他支用對象」（如兼任人員、碩博士生、臨時工作人員）鐘點費由實驗室依需求訂定。

丁、對外開放服務收入 20% ，依規定為學校管理費，但凡提供校內其他單位服務所得之收入，全數由原收入單位支配使用，無需再提列學校管理費。

本表會簽會計室、總務處出納組，經研發長核可後實施。

所屬單位主管：

實驗室負責人：

製表：